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347—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云存储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Security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cloud storage system

2017-11-20 发布

2017-11-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妍、宋好好、陆臻、俞优、沈亮、邹春明、陈雪秀。

信息安全技术

云存储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云存储系统的安全功能要求、安全保障要求及等级划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云存储系统的设计、开发及测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36.3—201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 第3部分:安全保障组件
GB/T 25069—2010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36.3—2015 和 GB/T 25069—20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云存储 cloud storage

通过集群应用、网格技术或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将网络中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通过应用软件集合起来协同工作,形成云存储资源池,并共同对外提供数据存储和业务访问功能的一种存储使用方式。

4 总体说明

4.1 要求分类

本标准将云存储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分为安全功能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两大类。其中安全功能要求是对云存储系统应具备的安全功能提出具体要求,包括访问安全、存储安全和管理安全等;安全保障要求针对云存储系统的整个周期过程提出具体的要求,例如开发、指导性文档、生命周期支持、测试和脆弱性评定等。

4.2 安全等级

本标准按照云存储系统安全功能的强度划分安全功能要求的级别,参照 GB/T 18336.3—2015 划分安全保障要求的级别。安全等级突出安全性,分为基本级和增强级,安全功能强弱和安全保障要求高低是等级划分的具体依据。

5 安全功能要求

5.1 访问安全

5.1.1 标识和鉴别

系统应提供访问云存储服务的标识和鉴别机制,包括以下内容: